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,经监事会审核,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5 位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:

陈跃华、潘凤文、吴飞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